附件二：

福建森林康养品牌LOGO及森林步道标示系统征集活动应征承诺书

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《福建森林康养品牌LOGO及森林步道标示系统设计方案征集活动通知》，谨向主办方承诺如下：

1、承诺人保证除主办方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，不得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其创意。

2、承诺人保证作品为原创，拥有完整、排他的著作权，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,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；如若涉嫌抄袭，主办方可据情况判定作品是否为抄袭，抄袭者将被取消其参赛、入围与获奖资格，收回奖金、奖品及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, 由此给主办方及其附属单位造成的损失，参赛者应当赔偿。

3、承诺人保证，作品自获奖并被选用，一切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，对作品的一切平面、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）归主办方所有。主办方有权对获奖的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等活动。

4、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否则，由承诺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，致使主办方遭受任何损失，主办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最终解释权归属于主办方。

5、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所有承诺人证件类型及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所有承诺人签字或盖章：

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